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4-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历年所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尚在有效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1、根据2007年5月和2008年11月本公司收购及进一步增持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江山股份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2008年11月本公司进一步增持江山股份时公告的《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江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与江山股份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江山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江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04年12月10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中化集团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调和解决相关问题,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于2009年6月24日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化股份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调和解决相关问题,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2、中化股份于2009年6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情请见200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化国际收购报告书》)

3、中化股份于2013年1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确保中化国际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中化国际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中化国际的日常商业运作,并承诺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中化国际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

4、2013年11月,中化股份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监高的承诺事项

1、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3年11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合计买入公司587600股股票,并承诺自愿将所购股票从购买之日起锁定一年。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董监高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4-007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对相关主体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长期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管理的子公司和科研实体将不从事与中国卫星和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产品经营;对中国卫星和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从事的产品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管理的子公司和科研实体将不再从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简称:五院)于2002年10月17日承诺:"本院今后(2002年10月17日起)不会从事采用CAST968现代小卫星公用平台专有技术、且质量在1000公斤以下的小卫星及微小型卫星的研制和应用,故在该方面不会形成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的竞争关系,并保证将有可能会产生业务竞争关系或存在业务竞争前景的有关业务全部通过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承担和完成。"

2007年公司实施配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于2007年6月18日做出承诺:"一、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不含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二、中国卫星收购我院的资产及业务不会导致我院与中国卫星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三、我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将促使我院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四、我院有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国卫星,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机会。凡我院的关联方有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国卫星,并促使上述商业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机会;五、除非取得中国卫星届时的同意/无异议或豁免,如果我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给中国卫星造成任何损失和支出,我院同意给予中国卫星相应的赔偿;六、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我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中国卫星的股本权益且可在中国卫星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股票权低于30%及我院不能控制/决定中国卫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2、中国卫星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公司实施配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于2012年9月25日做出承诺:"一、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不含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二、中国卫星实施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我院与中国卫星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三、我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我院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四、我院或我院的关联方如知悉、发现或获得任何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卫星,并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商业机会;五、如果我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给中国卫星造成任何损失和支出,我院同意给予中国卫星相应的赔偿;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我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卫星已发行且可在中国卫星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前的股份比例低于30%及我院不能控制/决定中国卫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2、中国卫星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施配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于2007年6月18日做出承诺:"一、本次配股前,我院与中国卫星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本次配股后,我院与中国卫星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在上述范围内进行;二、我院将严格遵循中国卫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中国卫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三、我院在与中国卫星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四、后续年度中,我院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中国卫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努力降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2013年公司实施配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于2012年9月25日做出承诺:"一、本次配股前,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已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等;本次配股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继续在上述范围内进行;二、我院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三、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卫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次配股后,我院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配合中国卫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努力降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3年配股融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于2013年6月19日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做出如下承诺:"1、在与中国卫星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证不通过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占用中国卫星资金;2、保证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经营性方式占用中国卫星资金。"

二、处于承诺期限内且正常履行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顺利完成配股融资工作,配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8月21日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五院、一致行动人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及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分别作出承诺:"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卫星配股获配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中国卫星股份。"

经过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履行期限内正常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358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时间:2010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99,147,520股股份,也不由森源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相关股份正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1.2 楚金甫先生承诺,在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84,120,128股股份,也不由森源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相关股份正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2、公司董事杨合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时间:2010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2013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797,74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参与本次认购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9月12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2日—2014年9月12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锁定。

三、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购河南森源集团持有的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1.6%的股权。森源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对应的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58.85万元、4,313.54万元及4,576.98万元,如果低于该等预测净利润,则森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未实现净利润部分向森源电气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9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9日—2015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西车轴")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晋西集团将以晋西集团包头分公司为平台,整合、收购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铸钢")现有的摇枕、侧架等铁路产品业务(含与业务有关的资质、资产及人员,以下称"该等业务"),整合、收购完成后,北方铸钢将不再从事铁路产品业务;在前述整合、收购完成且该等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在晋西车轴向晋西集团提出收购该等业务时,晋西集团同意以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全部注入晋西车轴。

2、除上述情形外,晋西集团及晋西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晋西车轴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晋西车轴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及时通知晋西车轴,由其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事项发生,晋西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晋西车轴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为配合晋西车轴解决其部分房产办理房产证所遇到的"房地分离"问题,晋西集团于2012年11月26日、2013年2月26日分别出具《关于向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晋西集团同意将晋西车轴8处工房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权性质由授权经营变更为出让方式后,依法转让给晋西车轴。

2、在上述拟转让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方式后,晋西集团将与晋西车轴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按照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确定。

3、如晋西车轴由于上述工房用地和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相关土地、房产等政府主管机关或部门处罚的,该等处罚(如有)损失由晋西集团给予晋西车轴全额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2013年8月,晋西集团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晋西集团将不会转让其在本次认购过程中获得的晋西车轴股票。晋西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36,413,181股,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广弘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点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人,代表股份93,53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5.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朋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537,1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应于2014年2月15日前披露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并专门披露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玻纤")对所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上述要求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股份不转让承诺 在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rest Finance Limited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上述四方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中国玻纤股份。	2010年4月8日	2014年8月4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业绩补偿承诺 若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rest Finance Limited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玻纤进行补偿。	2011年6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实际利润数已达预测数;2012年实际利润数未达预测数,已按承诺锁定股份进行补偿)

2、公司关联方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港石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盈利补偿承诺: 在2012年收购桐乡金石、桐乡磊石各75%股权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集团")与股权转让方Assure?Glory?Holdings?Limited(简称"港石控股")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港石控股对桐乡金石、桐乡磊石未能实现预测净利润的情况做出了补偿安排。 根据巨石集团与港石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双星有限公司(简称"双星公司")向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各25%股权之交易完成,则港石控股同意按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承担补偿义务,即: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8,489.67万元、7,496.10万元和7,402.84万元。如果双星公司向巨石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各25%股权之交易未能完成,则港石控股同意仍按《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承担补偿义务,即:桐乡金石和桐乡磊石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7,547.62万元、7,524.96万元和7,269.29万元。	2013年8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并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0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引)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2012年6月18日,明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36%股权,明天控股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中明天控股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明天控股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明天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2年6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4-00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组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现按通知要求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公司控股股东原为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智达")。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智达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5,981,375股已于2012年12月21日过户至北京电控。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持有公司股票405,98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580,097,402股的69.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智达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北京电控。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09年公司经历重大资产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电控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和智达、北京电控之间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电控出具了《北京电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向和智达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园区地产、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资产所对应的股权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未来出现北京电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北京电控承诺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长期有效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	为减少和规范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就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北京电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电控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对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新增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北京电控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北京电控保证上述承诺在兆维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北京电控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北京电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